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A 类

珠环函〔2023〕50 号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231015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王庆霞（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进珠海市无废城市建设的议案》收悉。经综合珠海市水务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当前，我市正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努力形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精细化管理的特区模式。不断强化生活污泥处理将对提升我市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动无废城市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市生活污泥产生处置情况

生活污泥含有多种成分复杂的污染物，主要有 Cu、Ni、Pb、Hg 等各种重金属、微量的多氯联苯（PCBs）、含氯芳香化合物（AOX）等高毒性难降解有机物以及大量细菌、寄生虫卵等致病微生物；同时，生活污泥具有一定热值（干污泥的低位发热量可达标准煤的发热量 30%左右），富含 N、P、K 等植物营养所需元素和 Si、Ca、Fe 等建材有益元素。因此，生活污泥处置得当，有

利于废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对环境的风险影响。

我市高度重视生活污泥管理工作，坚持产生源和处置端严格管理并重，强化生活污泥全过程管理。一是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将污泥处置纳入政府采购管理中，从源头上确保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二是推行污泥联单运行制度，着重污泥运输风险防控；三是加强生活污泥处置设施监管，加强污染物排放监管，强化生活污泥处理产物跟踪，确保生活污泥依法处理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四是加快建设生活污泥处置能力，截至目前已建成 4 个生活污泥处理项目，当前处理能力 1060 吨/日，可满足现阶段全市生活污泥处理需求。

根据市水务局统计，2022 年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泥产生量 15.79 万吨，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其中 25%由本地企业处理，75%外运至湛江、肇庆、江门等地处理。

二、关于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和加强生活污泥处理意见的反馈情况

（一）关于加强生活污泥无害化设施建设的反馈意见

按照《珠海市市政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草案）》（以下简称“《专项规划》”），预计到 2035 年全市生活污泥产生量将达到 2650 吨/日（80%含水率），《专项规划》拟提出我市未来再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 2 个，新增处理能力 1800 吨/日，计划到 2035 年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达 3000 吨/日，以满足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中远期需求。目前，《专项规划》仍在修改完善阶段。

（二）关于生活污泥优先土地企业处理的反馈意见

推动生活污泥100%本地处理是我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的目标要求之一。近年来，我市持续加大对生活污泥处理能力的建设力度，现阶段相关处理单位处理能力已能满足全市产生量的处理需求。因此，在保障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前提下，我市支持、鼓励本地现有相关处理单位做大做强，通过采取加强管理、改进技术、增强服务等方式增加竞争优势，以市场的方式推动实现生活污泥本地处理。据初步统计，2023年一季度全市生活污泥产生量约4.06万吨，本地企业处理量占比已达到45%左右，较2022年明显提升。

（三）关于加强生活污泥资源化利用的反馈意见

目前国内生活污泥处置消纳方式主要有填埋、焚烧、建材利用（水泥、制砖、陶粒等轻骨料）、土地利用（农田利用、园林绿化、林地利用、土壤修复及改良等）等。随着污泥处理技术不断成熟，利用污泥制作有机肥的技术由于管理风险难以确定，正逐步被其他技术取代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结合我市污泥性质、最终处置方式、土地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以建材利用或者污泥焚烧资源化技术是目前适合我市污泥处理最佳和最成熟方式，相关技术应用也已纳入《珠海市市政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此外，国家已制定比较完备的生活污泥各项技术指南、政策和标准等，比如住建部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

用泥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等行业标准；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污染防治规定和排放标准。我局将积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探索推动相关行业技术政策、地方性标准制定的路径，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可借鉴的工作经验。同时，鼓励本地处理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校、行业组织的合作，加大技术创新，围绕技术环节、污染防治要求、管理措施等制定行业规范或者团体标准，助力推动我市生活污泥治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协助我市生活污泥主管部门，加快提升生活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强化生活污泥全过程监管，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无废城市建设和生活污泥处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

（联系人及电话：何林星、1379898070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水务局。